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琨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